

童建明在最高检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上要求 深入排查整治顽瘴痼疾

本报北京9月10日讯 记者张昊 9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第六次主任会议暨第四级省级教育整顿办主任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教育整顿办主任童建明主持会议,并对进一步推进查纠整改环节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最高检教育整顿办副主任潘毅琴出席会议。

童建明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召开会议,提出要重视补强“八个短板弱项”。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教育整顿办公室要结合检察机关实际,逐一对照检查,查找不足,下大力气主动自觉补齐短板。

把握发展要求 聚焦重点任务 推动京津冀检察协作实现新突破

本报天津9月10日电 记者张驰 今天,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五次工作交流会召开。会议围绕着重“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系统协同意识”“人才强检战略”“服务保障京津冀生态共同体建设”等议题展开充分研讨。会上,三地检察机关相关负责人会签了《京津冀检察机关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网络综合治理、维护金融安全跨区域协作的工作意见》。天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飞出席会议并致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贵鸣、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作总结发言。

会议认为,多年来,在上级机关的统筹下,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突出政治统领,把握

童建明指出,要抓实思想发动,增强自查自纠自觉;要抓实自查填报,用好《“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问答》;要抓实线索清理“大起底”,及时研判处理;要抓实顽疾排查,检视“条线顽疾”;要抓实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加强工作意见;要抓实制度查漏补缺,结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在重点抓好已有制度落实的同时,与时俱进完善制度机制。

童建明强调,最高检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敢于动真碰硬,履行对下指导职责,重点指导顽瘴痼疾排查整治,跟踪掌握省级检察院排查整改情况,注重与最高检党组第七轮巡视紧密结合,促进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

发展要求,聚焦重点任务,不断深化协作配合,积极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在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中展现了检察作为。

会议要求,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京津冀检察协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水平;要提高协同办案质量,选取有影响、有普遍代表性的案件,努力把案件办成精品,共同打造一批典型案例;要坚决防止、纠正司法办案中的地方保护主义,推动形成京津冀区域统一、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要强化跨区域跨系统协作,加强与三地法院、公安及行政部门的交流合作,在更高层面上实现双赢、多赢与共赢;要注重总结经验,不断强化规律性认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共同打造检察协作特色品牌。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郑金硕 王坤

540余名业主因开发商逾期办证将其诉至法院,针对这起群体性纠纷,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根据要素筛选,选取5起案件作为示范案件,通过示范裁判机制先行立案、先行调解,将处理结果作为其他同类案件的化解参照。最终,这起涉及百余名业主的群体性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为妥善高效快速化解涉及群体性纠纷案件,太仓法院在2017年率先在全省探索建立示范裁判机制,2020年抓住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机遇,打造示范裁判机制“升级版”,以点带面推进诉源治理。2020年以来,共处理涉及商品房逾期交房、逾期办证、精装修房质量、经济补偿金等多批次群体性纠纷1085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99.52%,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为16天,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途径解决同类纠纷超1000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类案快速处理

在总结以往示范裁判化解群体性纠纷经验基础上,太仓法院于2019年制定出台《关于建立群体性纠纷示范裁判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示范裁判应坚持的原则,示范案件的选取、审理、类推适用等工作机制。后在实践过程中,面对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总结,于2021年6月再次出台《关于群体性民事纠纷示范裁判机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试行文件作出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提高了该机制运行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与之前处理同类案件相比,适用示范裁判机制后,法官可以集中精力审理示范案件,示范裁判生效后,又可以带动同类纠纷批量处理,统一的裁判尺度形成后,对其他同类案件也具有示范作用,案件处置效率大为提高,对于缓解案多人少十分有利。”太仓法院副院长陈晓凯表示。

推进繁简分流

朱某等109名职工曾是某纺织印染公司职工,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与109名职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就分期支付经济补偿金达成协议。此后,该公司仅按约支付了前两期经济补偿金,第三期未能支付,朱某等人为此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支付第三期经济补偿金及对应违约金。仲裁委裁决支持了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但对违约金未予支持。朱某等人对该裁决不服,向太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及违约金。

“根据我院出台的《规定》,我们选取3个示范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经调解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后,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对裁判尺度进行了讨论,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整个处理过程不到一个月。”承办法官刘晓敏介绍。

3起示范案件判决生效后,刘晓敏组织协调双方参照示范案件裁判结果达成了调解方案。太仓法院副院长龚红星介绍,自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以来,太仓法院积极探索将示范裁判机制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等改革内容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简易程序制度优势,加快案件审理进程,对深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着力提升群体性纠纷“简案快审”效率。

“同类案件原则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基础上可简化庭审程序,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同事实,当事人无需另行举证,庭审后参照生效裁判文书的原则和尺度进行裁判。”龚红星介绍,将示范裁判与“简案快审”相结合,在示范案件判决生效后,同类案件简化庭审程序、简化裁判文书,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应用尽用。

深化诉调对接

在审理540余名业主与开发商逾期办证系列案件中,太仓法院就委托派驻人民调解员参照生效裁判结果成功调解247件,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247件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同时引导300余户业主自行与开发商处理,“一揽子”化解了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矛盾纠纷,获得涉案业主的普遍赞誉。

自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以来,太仓法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聘任了21个特邀调解组织和66名特邀调解员,实现了全市各镇区、专业团队和重点行业全覆盖,诉调对接渠道更加顺畅。

同时,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平台,充分发挥派驻人民调解员的作用,积极引导群体性纠纷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并将派驻人民调解员纳入速裁法官团队,由法官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指导以及对接司法确认等工作,实现了非诉与诉讼的“无缝衔接”。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推进群体性纠纷示范裁判机制建设,不断拓展适用范围,扩大审理效果,努力实现化解群体性纠纷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提升地方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更多司法力量。”太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岚表示。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就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杜洋

2020年7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专项监督活动中,各地检察机关注重服务大局与立足本地实际相结合,通过“大专项套小专项”,着力解决好本辖区公益损害突出问题,取得丰硕战果。

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发布会,通报专项监督活动开展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和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副厅长徐全兵就专项监督活动和发布典型案例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让公益保护更高效

记者:请介绍一下检察机关是在什么背景下开展此次专项监督活动的?检察机关如何综合发挥职能作用保障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实践又呈现出哪些特点?

胡卫列:为更好保障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检察机关统筹各项检察职能,全面提升专项活动办案质效。

一是在整体检察职能层面,强调“四大检察”相互促进,尤其强调充分利用检察机关传统强项“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的结合,提升公益诉讼在线索发现、获取证据方面的质效。

二是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内部,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都是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定办案领域,强调综合运用磋商,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不同手段,最大程度、最高效率保护公益。

三是在具体工作层面,抓专项工作与抓全面工作相结合,注重发挥专项监督活动的引领作用,促进公益诉讼检察整体上实现办案数量稳进、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使专项工作与全面工作良性互动。

目前,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点的公益诉讼检察实践:

一是以人民为中心更加彰显。始终将与

人民群众联系最紧密的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作为重点,实现市级院、基层院两级院每年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

二是公益保护更加全面。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涵盖面广,随着办案数量的增加,认识的深化和能力的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涵盖面更广、类型更丰富,保护更全面。

三是制度建设更加完备。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最高检发布关于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等决定的意见,与有关部门会签了关于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见等,进一步创新,完善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制度机制。

记者:“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的重点领域划定有什么考虑?活动中发现哪些领域存在的问题比较严重,需要检察机关重点关注?

徐全兵:专项监督活动紧紧围绕两个法定领域中的突出问题,确定了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违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违法产生、排放尾矿,破坏野生动物保护,线上线下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方面问题作为工作重点。

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是引导各地更好对接重大国家战略和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实施中的相关司法需求。如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涉及的水污染、水生态问题,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涉及的野生动物保护问题等。二是引导各地以问题为导向,集中力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打“歼灭战”,以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作为重点,有效发挥专项监督规模效应,更好解决公益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有利于发挥专项活动对公益诉讼检察整体工作质效的推动作用。以重点领域为具体抓手,能够更好实现对整体办案规模的稳健带动,对两个重要法定领域的支撑巩固,更好提升公益保护的整体质效。

从专项监督活动开展情况看,检察机关

在办案中发现了一些社会治理短板,如全流域、跨区划水污染治理难题依然亟待解决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以专项监督活动为依托,持续加大各重点领域办案力度,不断总结规律,提炼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指引,健全完善重点领域公益保护的长效机制。

结合实际完善制度

记者:专项监督活动方案明确,各地检察机关要因地制宜,必要时可以开展“小专项”,请问各地检察机关是如何结合本地实际进行探索的?

徐全兵:各地在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中,坚持落实统一部署与因地制宜相结合。一是找准专项活动与服务地方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等的契合点、着力点。二是找准本地公益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治理短板,以区域性“小专项”推动专项活动走向纵深。三是以培育孵化,健全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制度机制,更有针对性有实效性服务办案实践。

记者:专项活动方案明确提出坚持司法办案与完善制度相结合的要求,请问在探索跨区划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管辖协调机制,推进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恢复性司法等制度机制建设方面目前有何进展?

张雪樵: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立足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始终关注并积极推进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机制。

——在探索跨区划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管辖机制方面,与以往很多跨区划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不同,在于加了“管辖”二字。针对办案实践而言,一些案件能实现跨省管辖;针对整体工作质效而言,跨区划管辖机制有利于解决重大有影响案件,“硬骨头”案件不够多以及办案节奏不够快,效率不够高等问题。

——在推进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方面,民法典为生态环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提供了实体法依据;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最高检与最高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相关座谈会会议

纪要,就深化实践探索,推动制度构建相关问题达成共识,起到指导实践的良好效果。

——在推进恢复性司法制度建设方面,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行为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支付应急处置等费用,有效发挥生态损害赔偿修复功能;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生态修复机制对接,将自愿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作为量刑情节;积极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举措。

公益诉讼不断拓展

记者:群众的美好生活由很多部分组成,包括可见的自然环境,而日常消费、个人信息保护、文物文化等也会影响“美好指数”,怎么发挥公益诉讼作用,在更广阔的空间守护美好生活?

胡卫列:近期,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单行法均写入公益诉讼条款,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的法定领域不断拓展。去年以来,检察机关在新领域探索方面的办案实践也取得突出成效,全年共办理案件两万万余件,占全部办案数量的近20%。

全国检察机关在持续聚焦法定重点领域打持久战、歼灭战的同时,以人民呼声为指针,积极稳妥进行新领域探索。

一是要聚焦国家层面鼓励探索的领域以及严重损害公益、群众反映强烈或者普通诉讼难以解决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探索个案和类案办理。

二是新领域办案探索应坚持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完善国家治理为导向,积极争取标志性的机制成果。

三是要注重做足做实调查取证,研究论证,民意舆情研判等工作,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等各个方面以及群众的支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下一步,各地检察机关要将新领域探索与最高检已经部署开展的为期一年的“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统筹推进。

本报讯 记者

刘志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对外发布《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执行工作指引》),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进一步树牢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与保障。

《执行工作指引》通过8个方面34项具体措施加强对执行权的制约监督。

为提高执行质效,《执行工作指引》明确规定了有关工作时限: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需要拍卖、变卖的,应当在30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按照法律规定优先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需采取委托评估方式的,应当督促评估机构在30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申请延长期限的,依法从严审查。

《执行工作指引》还明确规定了法院可以适当准许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执行财产的4种具体情形;规定了法院在不损害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应当灵活采取执行措施的5种具体情形,以避免被执行财产权益或价值贬损;规定了无争议执行案款尤其是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一般应于到账后5日内发放,最迟应在30日内完成。

《执行工作指引》还创设性地规定了惩戒措施宽限期制度,对决定纳入失信名单或者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具有系受自然灾害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主动偿还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部分义务、享有其他正在执行的债权、申请执行人同意给予宽限期以及其他应予宽限期等具体情形,法院可以给予1至3个月的宽限期。



9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公安局民警来到辖区和硕县高级中学,为学校老师送上一份特殊的礼物——“安全教育大礼包”:民警向老师详细讲解了各类新型毒品的种类、危害等禁毒知识和预防电信诈骗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向老师讲解防电信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折树艳 王菲婷 摄

诉讼环节全部在线完成 平均审理周期仅68天

北京互联网法院晒建院3年成绩单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自2018年9月正式成立,北京互联网法院已建院3年。记者日前从该院召开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展问题座谈会上了解到,3年来,该院共受理案件113932件,结案103437件,案件100%实现线上立案,在线庭审率达99.85%,且平均庭审时长约37.01分钟,平均审理周期68.57天。

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雯介绍,该院充分发挥管辖集中化、案件类型化、审理专业化的优势,审理了一批具有填补空白、树立规则、先导示范意义的互联网案件,并逐步形成了坚持“沉入场景、贴近产业、解构模式、跟住技术、规范与涵养并重”的裁判方法,确立了“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助发展”的裁判理念,实现了司法裁判定标尺、明边界、促治理。

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内应

当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一审11类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据统计,在该院3年收案中,近八成都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其次为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分别收案111124件和8188件,占比9.76%和7.19%。除此之外,收案类型中还包括了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等。

张雯介绍说,依托“多功能、全流程、一体化”电子诉讼平台,北京互联网法院实现了案件起诉、调解、立案、审判、送达、执行等诉讼环节全部在线完成。截至目前,当事人立案申请在线提交率100%,诉讼费用在线交纳率94.61%,裁判文书电子送达率92.20%,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93.46%。

3年来,北京互联网法院以裁判树规则,坚持鼓励技术向善,秉持技术中立,对新业态坚持涵养与规范并重,鼓励新内容创作,

激发创作活力,同时,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和行为边界,严格保护互联网时代公民权利,坚决惩治互联网乱象,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形成了六大裁判体系。

不仅如此,该院还以实现以规则促治理为目标,不断探索诉源共治新格局。2020年,北京互联网法院联合北京市版权局、市版权保护中心等创新建立“版权”诉源共治模型,辅之区块链、智能合约一键执行等技术赋能,实现数字版权纠纷的源头预防和高效化解,并被《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借鉴吸收。该院还主动对接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探索区块链赋能下的数字治理服务体系,与国家电网、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等27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长安链生态联盟,推动规则上链、治理上链,依靠法治化的“合规”,努力为数要素生态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蹚出一条示范路径。